

郑环审〔2018〕17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市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郑州市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批复在建工程是以钢板为原料加工汽车配件，生产

流程为修边、冲孔、焊接、整形，加工能力 500 万件/a。扩建工程为建设 1 条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生产线，加工规模 2000 万件/a；建设 7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分别是挂镀锌线、挂镀锌镍合金线、滚镀锌线、滚镀锌镍合金线、挂镀金镍线、滚镀镍线、电泳线各 1 条，处理规模 3000 万件/a。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1) 抛光打磨粉尘

抛丸机粉尘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2) 酸性气体（盐酸雾、硝酸雾）

酸雾废气经酸雾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3) 含氰废气

含氰废气经含氰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4) 电泳漆及烘干有机废气

电泳漆工段有机废气经 1 套“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高温脱附有机废气与电泳烘干工段有机废气一并引入 RTO 燃烧处理，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5) 锅炉、电泳烘干炉及 RTO 天然气燃烧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和《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8〕8号)文中要求。

电泳线烘干炉废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标准要求。

电泳有机废气处理的RTO装置维持自运行时,废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的要求。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酸性气体(盐酸雾、硝酸雾)、氰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酸洗、电镀线、电泳线,经预测,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饮食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对中型食堂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分别深度处理后分类回用,实现零排放。

其他各类废水经相应的废水预处理措施及反渗透、蒸发浓缩等处理后,全厂废水总排口混合水质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及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354）。

（五）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项目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1月5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